

地政局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402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內之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更正補償對象)、農林作物補償清冊(更正補償對象)各一份、臨時動議內之會勘紀錄及照片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重劃科

府收文 104/04/08



1040617359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2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第 6 次地上物拆遷補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補償對象，實務執行發生爭議，經協調確認，其補償對象需辦理更正，但對原公告補償金額並無異動。
- 三、檢附更正補償對象清冊如下：
 - (一)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更正補償對象)乙份。
 - (二)農林作物補償清冊(更正補償對象)乙份。

辦 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有關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新地段命名，提請決議。

說 明：

一、本區重劃前地籍為仁義段、仁愛段、仁興段，為加強重劃後地籍管理，需辦理調整段界，故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6 條規定及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示規定，重劃後擬調整為一個新地段名。

二、本區重劃後擬提議供參採新段名為仁利、仁富、仁信、新環及環富段。

辦 法：擬依已提議之重劃後段名，訂期邀請新北市政府、三重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決定重劃後一個新地段名。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選取三個段名，仁利段、仁富段、仁信段提請新北市政府、三重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決定重劃後的新地段名。

八、臨時動議：追加營建廢棄物運棄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原設計營建廢棄物數量為 23812M³，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清運 17134 M³，剩餘數量為 6678 M³。依現場拆除情形與未清運完之營建廢棄物數量粗估約 50000 M³。（不含前述剩餘數量 6678 M³）

二、據現場會勘結果（詳如附件照片及會勘紀錄），本區內具 RC 地坪之建築物面積約 64099M²，依現況勘查以平均 50 公分計，即產出約 32049 M³之營建廢棄物。

辦 法：請設計單位先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追加，併其他相關變更設計案，提出變更設計，未來實作實算，以免耽誤工程進度。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如辦法內容辦理。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二時整